



兩個大男孩剛打完籃球，汗流浹背，到飲料店點了兩杯加冰塊的蜂蜜檸檬茶，其中一個男孩牛飲一杯還嫌不夠，又大口喝完一杯，真是暢快。兩人就一直聊天約一個小時，結果只喝一杯的男孩中毒死了。為什麼？

小潔是個高中畢業未成年的單親家庭女孩，從國中開始就經常離家出走，住在女同學家，時間久了，同學的家長覺得這樣不太好，態度慢慢不太友善，所以小潔每次離家出走，就住在不同的地方。有一次，小潔離家出走遇到一位貼心的男孩，讓小潔住在他家，有獨立的房間，男孩家人對待小潔如待自己的親人一樣。後來小潔的母親發現了，不僅把小潔帶回家隔離，還告這男孩和誘罪。檢察官起訴了。

我是這男孩的辯護人。法官傳喚小潔出庭作證，問題的重點不外乎小潔與男孩如何認識？小潔在男孩家中的生活狀況如何？行動自由有沒有受限？在男孩家都在做什麼？我聽了小潔的證詞，沒有覺得不利於男孩，所以也沒進一步詰問。

要開辯論庭前，我去閱卷影印筆錄，發現小潔寫了一封信給法官。於是在為男孩辯護時，我就當場唸了這封信的內容，大略如下：法官大人，我是小潔，真沒想到我的離家出走，連累了被告。其實我離家出走很多次了，原因是我是單親家庭，我媽媽有一個同居人跟我們住在一起，我進入青春期的時候，懂得性騷擾的問題。我媽媽的同居人不時對我毛手毛腳，令我感到很不舒服。我有跟媽媽反應，但一點改變也沒有。我離家出走時曾住女同學家，時間久了，也感覺出同學家人的冷淡。直到遇到被告，對我關懷體貼備至，他家人都對我很好，其

實我也感覺到被告愛上我了，我也愛上他了。可是我知道這裡終究只是短暫的避風港，不過我夢想的家就是這樣。被告是好人，不應該受處罰。小潔敬上。

讀完小潔的這封信，我就跟法官說，記得小學時背的青年守則第十條是助人為快樂之本，我不知道這件若判有罪，我們要怎樣教育下一代？說完，我停了幾秒，轉頭跟小潔的媽媽說：人家說解鈴需要繫鈴人，檢察官不是繫鈴人，您才是繫鈴人。小潔的媽媽聽到我這番話，激動的站起來，大聲的說：「你這律師真可惡！管事管到我的頭上來！」您認為這是助人還是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呢？

過了多年，我家正好有重物要搬，想起這位男孩從事搬家工作，找他來。男孩來時身旁跟著一位小姐，讓我眼睛一亮，是小潔，一副壯碩的身材。侯大律師你這樣形容女孩會不會太毒？我講得一點也不誇張，小潔跟這男孩結婚了，兩人一起從事搬家的工作，小潔的身材已不像以前嬌弱。當我看到他們夫妻同心協力的搬重物時，內心無限欣慰，患難見真情。

謎題猜到了嗎？猜對的，照慣例我們一起去全家喝一杯咖啡。

* 本文作者係退休律師